

# 國立中央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暨特殊選才複試

## 經濟弱勢學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方案

108.03.21 安心就學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3.25 安心就學計畫委員會會議修訂

113.12.11 安心就學計畫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補助對象

於當學年度本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或特殊選才報名時，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於申請期限前向本校招生組提出補助申請：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特殊境遇家庭。

### 二、交通費補助說明

(一) 補助考生本人甄(複)試前後一日或當日於戶籍地或居住地往返本校所搭乘之運輸交通費，以來回補助一次為限，檢據覈實補助。

(二) 各項交通工具補助說明

- 1. 搭乘航空、船舶、高鐵、公民營長途客運汽車者，應檢附同一出發地來回票根或購票證明正本，僅限經濟艙或標準車廂，航空及船舶僅限離島地區考生。
- 2. 自行開車或搭乘臺鐵者，皆以臺鐵自強號所達居住地之起訖站票價計算，免附票根。
- 3. 搭乘捷運、市區公車者，免附票根。計程車或租賃車資不予補助。

### 三、住宿費補助說明

- (一) 僅限本案補助對象且考生本人居住地址距離本校六十公里以上者。
- (二) 補助甄(複)試前一日住宿費用，每位考生以新臺幣 2,000 元/一晚為限，檢據覈實補助。

### 四、檢附資料

- (一) 本校「安心就學」交通費補助申請單(附件一)、住宿費補助申請單(附件二)。
-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其中一項證明影本。
- (三) 交通工具來回票根或購票證明正本。
- (四) 住宿發票或收據**正本**，發票須含明細及本校**統一編號**(45002931)；收據**買受人**為「國立中央大學」，若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店章需有店家統一編號。
- (五) **考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六) **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 五、申請方式

- (一) 考生須備齊檢附資料，於當次甄(複)試結束後 15 日內親送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信封上註明「申請入學(或特殊選才)交通費(或住宿費)補助」。
- (二) 實際補助金額將依審核結果匯入考生提供之個人帳戶。經審核資格不符、資料不齊或記載不詳、逾期申請者，皆無法受理，其文件亦不退還。

## 六、其他事項

本校其他學士班招生管道(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運動績優招生...等)得比照本方案規定核予經濟弱勢學生甄(複)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經費來源

本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安心就學支持計畫，每年經費依教育部核定經費及實際執行狀況而定。

## 國立中央大學「安心就學」交通費補助申請單

考生姓名		學測 應試號碼		聯絡電話	
報考學系/組	參加_____學系/組甄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濟弱勢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居住地址					
申請補助 交通費項目 來回搭乘運具 <u>不同可複選</u> (限考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車或臺鐵：請填居住地臺鐵站名(皆補助臺鐵 自強號來回票價，不需檢附購票證明)			票價金額	元
	起站：_____ 迄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或市區公車起訖站名			票價金額	元
	起站：_____ 迄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長途客運巴士(需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			票價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需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			票價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或船舶(僅限離島地區，需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			票價金額	元	
交通費總計					

▶請逐項打勾確認下列須檢附資料：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其中一項證明**影本**。(裝訂於申請單背面)
- 交通工具來回票根或購票證明**正本**。(浮貼於申請單)
- 考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申請單)
- 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存摺正面**影本**。(浮貼於申請單)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於此)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於此)
---------------	---------------

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存摺正面影本(浮貼於此)
-------------------------

交通費來回票根或購票證明 <b>正本</b> (浮貼於此)
-------------------------------

附件二

國立中央大學「安心就學」住宿費補助申請單

考生姓名		學測 應試號碼		聯絡電話	
報考學系/組	參加_____學系/組甄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濟弱勢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居住地址					
住宿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宿旅館 所在縣市			住宿旅館 名稱		
住宿費總計					

▶請逐項打勾確認下列須檢附資料：

- 住宿發票或收據**正本**，發票須含明細及本校**統一編號**(45002931)；收據買受人為國立中央大學，若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店章需有店家統一編號。（浮貼於申請單）
- 考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申請單）
- 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存摺正面影本。（浮貼於申請單）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於此)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於此)
---------------	---------------

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存摺正面影本(浮貼於此)
-------------------------

住宿發票(須登載本校 <b>統一編號</b> 45002931)或收據(買受人為國立中央大學) <b>正本</b> (浮貼於此)
--